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此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他們目前均居住於中國。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由於執行董事於管理和監督日常業務運營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故他們常駐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將更具效率及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此外，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規定而另行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我們或股東的利益，故此，本公司目前不會，且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使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融峰先生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兼本公司財務部主管高偉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儘管何融峰先生及高偉先生居於中國，但他們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的短時間內前往香港。聯交所將可通過移動電話、電話、傳真或電郵即時聯絡他們，且他們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限內在港與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繫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有)傳真號碼。於聯交所因任何理由需要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隨時均可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於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止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修訂、補充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
- 本公司已委任常駐於香港的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可隨時通過移動電話、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所有其他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的有關規則的豁免。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